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类别，交易金额上限为3.20亿元。

二、公司下属一航局拟与关联人机场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同比为民航建工增加注册资本金7亿元，以民航建工未来每年形成未分配利润的63%转增注册资本，逐步完成实缴出资，不另行现金出资，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额为2.31亿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20年12月29日